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2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25.2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95亿元。2020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7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4.1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5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景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上市公司重组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超过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萌，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1年审计费用291.29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2.14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0年审计费用291.29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2.14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增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保护投资者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对《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较高的业务水平，为公司的会计和审计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和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公正、客观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的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